

#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 1 一般資料

和記電訊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〇〇七年八月三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 Floor 4,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P.O. Box 2804, Grand Cayman KY1-1112,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集團」)主要在香港及澳門從事流動通訊業務及在香港從事固網業務。

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而其美國存託股份(每股相當於15股股份之擁有權)僅符合資格於美利堅合眾國場外市場買賣。

除另有訂明者外，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告(「中期財務報告」)乃以港元列值。中期財務報告已於二〇一五年八月四日獲董事會批准刊發。

## 2 編製基準

中期財務報告就截至二〇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編製，並已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中期財務報告應與截至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該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於二〇一五年六月三十日，集團之流動負債超出其流動資產約9.55億港元。流動負債包括不可退還的客戶預繳款項7.60億港元，而該預繳款項會透過提供服務而於有關合約期內逐漸減少。撇除不可退還的客戶預繳款項，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約為1.95億港元。集團管理層預計其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連同其提用可動用銀行融資的能力，將足夠集團應付其到期負債。因此，本中期財務報告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 3 主要會計政策

中期財務報告乃按照歷史成本法編製。除已採納與集團經營業務相關於二〇一五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執行之新訂或經修訂之準則、修訂及詮釋外，編製中期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二〇一四年年度財務報表所使用者貫徹一致。採納該等新訂或經修訂之準則、修訂及詮釋之影響對集團的營運業績或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 4 營業額

營業額包括提供流動通訊服務、電訊硬件銷售及提供固網服務之收入。營業額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〇一五年 百萬港元	二〇一四年 百萬港元
流動通訊服務	2,083	2,338
固網服務	1,787	1,799
電訊硬件	7,150	2,090
	<b>11,020</b>	<b>6,227</b>

## 5 分部資料

集團之營運分為兩個業務分部：流動通訊業務及固網業務。「其他」分部指企業支援部份。集團之管理層按 EBITDA/(LBITDA)<sup>(a)</sup> 及 EBIT/(LBIT)<sup>(b)</sup> 衡量其業務分部之表現。對外客戶之營業額已對銷分部之間之收入。有關營業額、EBITDA/(LBITDA) 及 EBIT/(LBIT) 之分部資料與中期財務報告內之總計資料一致。因此，中期財務報告並無呈列分部資料與總計資料之對賬。

	截至二〇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流動通訊 百萬港元	固網 百萬港元	其他 百萬港元	對銷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營業額 - 服務	2,092	1,984	-	(206)	3,870
營業額 - 硬件	7,150	-	-	-	7,150
	<b>9,242</b>	<b>1,984</b>	<b>-</b>	<b>(206)</b>	<b>11,020</b>
營業成本	(8,372)	(1,328)	(70)	206	(9,564)
EBITDA/(LBITDA)	870	656	(70)	-	1,456
折舊及攤銷	(318)	(349)	-	-	(667)
EBIT/(LBIT)	552	307	(70)	-	789
其他資料：					
添置物業、設施及設備	160	193	-	-	353
添置電訊牌照	1	-	-	-	1

## 5 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〇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流動通訊 百萬港元	固網 百萬港元	其他 百萬港元	對銷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營業額 - 服務	2,348	2,013	-	(224)	4,137
營業額 - 硬件	2,090	-	-	-	2,090
營業成本	4,438 (3,824)	2,013 (1,382)	- (64)	(224) 224	6,227 (5,046)
EBITDA/(LBITDA)	614	631	(64)	-	1,181
折舊及攤銷	(306)	(348)	-	-	(654)
EBIT/(LBIT)	308	283	(64)	-	527
其他資料：					
添置物業、設施及設備	220	200	-	-	420
添置電訊牌照	2	-	-	-	2

(a) EBITDA/(LBITDA) 為未計利息收入、利息及其他融資成本、稅項、折舊及攤銷及應佔合營企業業績前的盈利/(虧損)總額。

(b) EBIT/(LBIT) 為未計利息收入、利息及其他融資成本、稅項及應佔合營企業業績前的盈利/(虧損)總額。

## 6 利息及其他融資成本淨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〇一五年 百萬港元	二〇一四年 百萬港元
利息收入：		
向合營企業收取之利息收入	9	11
利息及其他融資成本：		
須於五年內償還之銀行貸款	(28)	(39)
計入估算非現金利息 <sup>(a)</sup>	(24)	(30)
擔保及其他融資費用	(13)	(17)
	(65)	(86)
減：對合資格資產資本化之金額	5	4
	(60)	(82)
利息及其他融資成本淨額	(51)	(71)

(a) 計入估算非現金利息，指對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之若干承擔(例如牌照費負債及資產報廢責任)之賬面值，增加至預期於未來清償時所需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作出之估算調整。

## 7 稅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〇一五年			二〇一四年		
	本期稅項 百萬港元	遞延稅項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本期稅項 百萬港元	遞延稅項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香港	1	113	114	-	72	72
香港以外地區	5	1	6	9	1	10
	6	114	120	9	73	82

香港利得稅已根據估計應課稅溢利減當時可用稅務虧損按稅率16.5%(二〇一四年六月三十日：16.5%)作出撥備。香港以外地區之稅項根據估計應課稅溢利減當時可用稅務虧損按有關國家之適當稅率作出撥備。

遞延稅項已按時間差異而根據有關稅率作出撥備。

## 8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約5.08億港元(二〇一四年六月三十日：3.23億港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4,818,896,208股(二〇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相同)計算。

截至二〇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假設認股權獲行使，被視為將予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42,693股(二〇一四年六月三十日：128,058股)調整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4,818,896,208股(二〇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相同)計算。

## 9 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〇一五年	二〇一四年
中期股息(百萬港元)	251	205
每股中期股息(港仙)	5.20	4.25

此外，二〇一四年末期股息每股8.70港仙(二〇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每股8.00港仙)，合共4.19億港元(二〇一四年六月三十日：3.86億港元)已獲批准，並已於截至二〇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支付。

## 10 物業、設施及設備

期內，集團購入物業、設施及設備之成本值為3.53億港元(二〇一四年六月三十日：4.20億港元)。期內出售之物業、設施及設備之賬面淨值為100萬港元(二〇一四年六月三十日：100萬港元)，帶來虧損100萬港元(二〇一四年六月三十日：100萬港元)。

## 11 其他非流動資產

	二〇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二〇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預付款項	870	939
非流動按金	45	54
	<b>915</b>	<b>993</b>

## 12 現金及現金等值

	二〇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二〇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193	117
短期銀行存款	954	242
	<b>1,147</b>	<b>359</b>

現金及現金等值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13 應收賬款及其他流動資產

	二〇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二〇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應收賬款	1,657	1,756
減：呆賬撥備	(158)	(155)
應收賬款，扣除撥備 <sup>(a)</sup>	1,499	1,601
其他應收款項	137	120
預付款項及按金	222	171
	<b>1,858</b>	<b>1,892</b>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集團已訂立客戶信貸政策。就應收賬款授予之平均信貸期介乎於十四至四十五天，或根據個別商業條款給予網絡商或企業客戶一個較長期限。由於集團擁有大量客戶，因此其應收賬款之信貸風險並不集中。

### 13 應收賬款及其他流動資產 (續)

#### (a) 應收賬款，扣除撥備

	二〇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二〇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應收賬款扣除呆賬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零至三十天	1,014	958
三十一至六十天	193	220
六十一至九十天	98	105
超過九十天	194	318
	<b>1,499</b>	<b>1,601</b>

### 14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〇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二〇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應付賬款 <sup>(a)</sup>	949	71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2,172	2,255
遞延收入	760	805
牌照費負債之即期部份	190	182
	<b>4,071</b>	<b>3,956</b>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a) 應付賬款

	二〇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二〇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零至三十天	641	388
三十一至六十天	68	48
六十一至九十天	43	39
超過九十天	197	239
	<b>949</b>	<b>714</b>

## 15 借貸

	二〇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二〇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無抵押銀行貸款 須於二至五年內償還	3,957	3,952

於二〇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借款總額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集團借貸總額之公平值乃根據集團借貸總額之實際利率每年1.6%（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貼現現金流量計算並處於公平值等級架構之第二級內。

## 16 其他非流動負債

	二〇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二〇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非即期牌照費負債	408	395
退休金責任	53	58
應計開支	192	190
	653	643

## 17 股本

## (a) 本公司之法定股本

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包括100億股每股面值0.25港元之股份（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同）。

## (b) 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

	每股面值0.25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數目	已發行及繳足 百萬港元
於二〇一四年一月一日、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〇一五年一月一日及二〇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4,818,896,208	1,205

## 17 股本(續)

### (c) 本公司之認股權

本公司之認股權計劃已於二〇〇九年五月二十一日獲批准。根據認股權計劃，董事會可向集團之董事、非執行董事或僱員授出認股權。

未行使認股權數目及其相關加權平均行使價之變動如下：

	每股加權 平均行使價 港元	授出認股權數目
於二〇一四年一月一日、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〇一五年一月一日及二〇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1.00	200,000

授出認股權之行使價相當於股份於授出日期之市價。根據歸屬計劃，認股權可於自視作授出日起至認股權授出日後十年(須受提早終止條文所限)的期間內行使。於截至二〇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並無任何認股權獲行使(截至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

於二〇一五年六月三十日，200,000份(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同)認股權為可行使。

## 18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〇一五年 百萬港元	二〇一四年 百萬港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720	444
就以下項目作出調整：		
—利息收入(附註6)	(9)	(11)
—利息及其他融資成本(附註6)	60	82
—折舊及攤銷	667	654
—出售物業、設施及設備虧損(附註10)	1	1
—應佔合營企業之業績	18	12
營運資金變動：		
—應收賬款及其他資產減少/(增加)	50	(66)
—存貨減少	10	63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151	156
—退休福利責任增加	5	7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	1,673	1,342



## 19 或然負債

集團有以下之或然負債：

	二〇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二〇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履約擔保	505	503
財務擔保	13	14
其他	4	3
	<b>522</b>	520

本公司已就以一間附屬公司名義借入之借貸作出擔保(附註15)，並已列入集團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

## 20 承擔

於本中期財務報告中集團未撥備之未履行承擔如下：

### (a) 資本承擔

	二〇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二〇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物業、設施及設備		
已訂約但未撥備	756	717
已授權但未訂約	336	742
	<b>1,092</b>	1,459
電訊牌照		
已訂約但未撥備	1,777	1,777

於二〇一四年，集團之一間附屬公司和記電話有限公司就於2100兆赫頻帶行使優先權並獲重新分配19.8兆赫頻譜及投得9.8兆赫頻譜(統稱「頻譜」)，使用期由二〇一六年十月起計為期十五年，總代價為約17.77億港元，須於二〇一六年八月支付。已就頻譜出具以香港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為受益人的相同金額的備用信用證。

	二〇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二〇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於合營企業之投資		
已授權但未訂約	33	109

## 20 承擔(續)

### (b) 經營租賃承擔

集團就不可撤銷之經營租賃在日後應付之最少租金總額：

	樓宇		其他資產	
	二〇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二〇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二〇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二〇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一年內	235	227	195	265
一年後但五年內	123	158	65	104
五年後	-	-	6	6
	358	385	266	375

### (c) 電訊牌照費

本集團之一間附屬公司已購得多個頻段用以在香港提供電訊服務，其中有若干頻段於直至二〇二一年止之各期間須按相關年度網絡營業額之5%或合適費用(按綜合傳送者牌照所界定)兩者之較高者支付不定額牌照費。合適費用現值淨額已入賬列為牌照費負債。

## 21 有關連人士交易

本公司與附屬公司間之交易已於綜合賬目內對銷。期內，集團與其他有關連人士之間的交易對集團並不重大。

期內，除向本公司董事(即主要管理層人士)支付酬金(即主要管理層人士薪酬)外，與彼等並無訂立任何交易。